

##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为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发挥社会监督功能，提高期货市场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现对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做出如下规定：

一、

本规定的信息公示是指期货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fachina.org>，以下简称公示平台），将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股东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二、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公示以下信息：

（一）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许可证号、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和邮编、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公司网址、公司电子邮箱等。

（二）公司历史情况。包括公司成立、名称变更、改制重组和增资扩股等。

（三）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所在地、设立时间、许可证号、负责人、详细地址、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等。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包括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任职时间等。

（五）公司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期货从业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任职时间等。

（六）股东信息。包括期货公司股东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经济类型、持股比例、入股时间、办公地址、公司网址等。

（七）公司诚信记录。包括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等。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信息。

鼓励期货公司公示除以上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

三、

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辟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的信息内容不得少于在公示平台公开的信息。

四、

期货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的信息公示栏中，公告公示平台和公司网址、从业人员信息以及投诉、服务电话等信息。

五、

期货公司应当保证公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六、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制定信息公示管理制度，明确公示的内容、标准、流程、职责和责任追究等事项，信息公示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

七、

期货公司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信息公示工作，并确定专门部门办理信息公示和持续更新工作，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八、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应当持续关注信息公示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示事项在规定期限内公开。

九、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信息公示负责人、其他责任人应当对公示信息签字确认，如对公示信息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注明意见和理由，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十、

期货公司应当通过公示平台对拟公示信息进行在线填报。

期货公司首次公示的信息，应当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前填报完毕，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后，统一由中国期货业协会进行网上公示。

十一、

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期货公司应当及时通过公示平台在线填报，更新相关内容，并立即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内容发生变化的，期货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二、

期货公司应当在开户时将公示平台和公司网址书面告知交易者，并在客户交易系统中提示相关事宜。

十三、

期货公司填报和更新应公示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和不及时的，或者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https://neris.csrc.gov.cn/falvfagui/rdqsHeader/mainbody?navbarId=3&secFutrsLawId=47c6160509d74e4eb10e3d3911deeeac&body=>